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花都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拟订财政、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会计管理、财政投资评审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度花都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统筹财力、聚力发力、稳经济的关键作用，完成区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收入目标，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

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花都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

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财政收支严峻形势，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统筹财力、聚力发力、稳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2023年度花都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4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88.41亿元的100.08%，同比增长16.7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度重点工作包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会计业务工作、债券管理工作、财政监督管理工作。

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3年度花都区财政局共对2022年度12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52个项目开展自评复核，涉及财政资金30.65亿元。聚焦部门职责和重要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找准问题、提出对策，切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部门履职效能提升。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各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报》，2023年9月广州市财政局通报表扬了我区以及新华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华街在全市35个镇街中排名前列。

②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通过建立重点项目台账，紧密跟踪评审情况，持续优化花都区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信息系统，针对部门预算入库评审工作开发专门模块，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提高评审质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3年度共完成评审项目167个，完成项目送审金额合计15.28亿元，审

定金额合计 13.96 亿元，核减造价 1.32 亿元，核减率 8.64%。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③会计业务工作经费

顺利完成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做实做细考前准备工作，狠抓考风考纪，做好全面服务工作。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一共分 3 天 5 批次，应到 7034 人，实到 5463 人，缺考 1571 人，到考率 77.67%，未发生作弊违纪情况；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确保区内考点 2740 名考生、6070 人次安全顺利完成。

④债券管理工作

2023 年度我区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7.27 亿元，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3 年度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足额纳入预算保障，均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和统筹区本级财力安排偿还，坚决维护政府信用。

⑤财政监督管理工作

印发《广州市花都区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 9 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印发《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本级财会监督工作计划》，实施农村集体“三资”平台交易情况及政府债券置换情况等专项监督 9 项、日常监督 16

项。通过加强财会监督检查，严肃地方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统筹财力、聚力发力、稳经济的关键作用，完成区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收入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5,51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18.21 万元，占 100%。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5,505.9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4,426.24 万元，占支出预算 80.39%；项目支出 1,079.73 万元，占支出预算 19.61%。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9.78%，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项目入库及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按照各项工作任务的性能目标设置了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通过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设立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一级指标；共设立八个二级指标和二十六个三级指标，分别从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方面进行自评。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度花都区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98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包括：国有资产系统使用率；财政检查计划完成率；委托第三方工作完成率；预决算审查完成率；评审报告完成率；汇总报表是否及时报送市局。根据各单项指标完成率、单项分值及既定的评分标准，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为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包括：结算评审平均审减率；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提高部门预、决算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参加职称考试人员满意度。根据各单项指标完

成率、单项分值及既定的评分标准，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为 20.0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8 分，得分率 99.8%。我局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5.2 万元，决算数 12.95 万元。我局 2023 年度整体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78%。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经常性二级项目和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一次性二级项目，不需开展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小于 1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支出，支出范围、审批程序、财务核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已按时公开 2022 年度决算和 2023 年度预算，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被发现问题。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已随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2022 度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广州市花都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部门相适应的绩效管理制度，并应用于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中。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我局 2023 年度已按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部门采购意向已实现 100%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事项，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采购事项均已按规定在 30 天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发生的政府采购事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100%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3 年度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标准内。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按规定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盘点报告。

（4）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被发现我局涉及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490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900

万元，计算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86.2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86.27 万元，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 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95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25.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四)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部门重点工作包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会计业务工作、债券管理工作、财政监督管理工作。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 437.58 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 437.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各重点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重点工作项目	年度预算（万元）	年度支出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68.22	68.22	100%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241.38	241.38	100%
会计业务工作	80.23	80.23	100%
债券项目业务	20	20	100%
财政专项监督工作	17.75	17.75	100%
合计	437.58	437.58	100%

(五) 主要工作成效

1. 抓好收入组织，抵御下行压力。在增收节支、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全面组织梳理各类应税数据、实行重点税源企业暖企挂点分工、分类实施协税护税、完善税收信息联动机制建设、送税法进村等措施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多次召开非税收入管理专题会议，通过合理有效措施推进非税收入征管，实现非税收入平稳增长，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守住风险底线。2023年度我区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足额纳入预算保障，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和统筹区本级财力安排偿还，坚决维护政府信用。切实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

3. 充分发挥财政服务职能，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保证政府采购质效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扶持作用；加强代理记账业务监督管理，营造“阳光经营、诚信会计”良好氛围；加快推进项目评审，持续开展“规范化”建设，针对部门预算入库评审工作开发专门模块，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提高评审效率。

4. 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国资布局，盘活区属国有企业有价值的土地和房产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区属国企。拟制定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对部分区属国企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持续推动非主业、非优势和低效、无效资产的退出，大力推进“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有效化解企业债务。

5.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事

前预算编制环节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事中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纠偏能力；事后预算监督环节做实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进行有效监督。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二）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或缺乏相对应的资料，影响绩效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对绩效管理认识，注意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兼顾好重要性、综合性、可衡量性、可执行性，保证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的效果。